

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常見問題問答集目次

一、是否為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

- Q1：地方民意代表與其聘用之公費助理及村里長得否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 Q2：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得否依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 Q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年度中保留受訓資格，得否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4

二、年度中退休、資遣、離職及失蹤之情形

- Q4：政務人員於離退當年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4
- Q5：年度中年滿 65 歲經機關不續聘僱之約聘僱人員或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之臨時人員，如 12 月 1 日未在職，得否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5
- Q6：臨時人員年度中死亡得否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5
- Q7：失蹤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6

三、計支內涵

- Q8：因機關改制，由原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是否包括此項「待遇差額」？..... 6
- Q9：改任換敘後所補足之待遇差額，得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6
- Q10：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為何？得否以通案標準(即每點新臺幣 124.7 元折算之月支報酬)作為計支內涵？..... 6

四、年資採計

- Q11：曾任立法委員所聘公費助理年資得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7
- Q12：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得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7
- Q13：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如有事、病假，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 8
- Q1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者，該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得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8

五、待遇基準異動

- Q15：12 月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增加，如何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8
- Q16：年度中新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如何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9
- Q17：12 月高考分發人員，年度中曾任聘用人員(1 月至 11 月)，如何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9
- Q18：薦任第 7 職等法制職系科員(按，適用表〔五〕)於 7 月 23 日陞任薦任第 8 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長職務(按，適用表〔一〕)，致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有所增減，如何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0
- Q19：甲君自 1 月 1 日任職 A 機關，其月支待遇為新臺幣(以下同)24,440 元，同年 12 月 23 日辭職，同月 26 日再任 B 機關，B 機關月支待遇為 44,255 元，甲君年終工

作獎金如何發給?.....	11
Q20：公務人員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合格，經機關於 107 年 9 月 1 日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並溯自 106 年 10 月 1 日回任薦任秘書職務，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疑義？.....	11
六、不發、減發、暫予停發及因案停職	
Q21：因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考績列丙等，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2
Q22：年度中因案遭服務機關記過，當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2
Q23：公務人員 12 月 1 日在職，惟因案判決確定經追溯至該年 10 月 19 日免職，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3
Q24：公務人員於 12 月免職，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3
Q25：於 11 月自願退休，嗣於次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原任職機關是否應追繳當年度已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13
七、應徵服兵役	
Q26：有關年度中服替代役期滿退伍，並於退伍當月即擔任機關職務代理人，該月得否擇領職務代理人之年終工作獎金?.....	14
Q27：有關擔任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離職，嗣於當年應徵服替代役，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14
Q28：於年度中應徵接受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15

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常見問題問答集

一、是否為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

Q1：地方民意代表與其聘用之公費助理及村里長得否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1：

一、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發給對象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第 1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及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地方民意代表與其聘用之公費助理及村里長均非上開注意事項第 2 點或第 12 點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不得依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復查內政部主管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地方民代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第 7 條規定略以，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爰地方民意代表及其聘用之公費助理，係依地方民代補助條例規定發給春節慰勞金；至村(里)長部分，於地方民代補助條例未規定其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者，尚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併予敘明。

Q2：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得否依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2：查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略以，臨時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

年終工作獎金。該點逐點說明略以，本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定義之臨時人員。復查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略以，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因非屬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所稱之臨時人員，爰非注意事項第12點規範之對象，尚不合依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年度中保留受訓資格，得否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3：查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規定略以，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依所定基準發給1.5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以及12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第12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是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原經分（發）配至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嗣於11月30日前停止訓練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留受訓資格，以其12月未於機關進行訓練或學習，視同12月1日未在職，尚不合依注意事項比照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二、年度中退休、資遣、離職及失蹤之情形

Q4：政務人員於離退當年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4：

一、查注意事項第2點逐點說明，所稱退休(伍、職)及資遣人員，係指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所列人員依其適（準）用之法令辦理退休(伍、職)、資遣為限(例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工友管理要點等)；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

二、復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政務人員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爰此，政務人員若係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退職，自得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0 月 5 日局給字第 0950025744 號函參照)

Q5：年度中年滿 65 歲經機關不續聘僱之約聘僱人員或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之臨時人員，如 12 月 1 日未在職，得否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5：查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略以，年度中因年滿 65 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 1.5 之發給基準。是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 65 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或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退休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至渠等非屬上開規定情事而於年度中自願離職（含契約屆滿離職）、退休等且 12 月未在職之情形，尚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6：臨時人員年度中死亡得否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6：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9 年 3 月 10 日 89 局給字第 002772 號書函略以，**年度中死亡之各類契約工，為表示政府對該等人員遺族之撫慰，同意比照年度中死亡人員，按其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年終工作獎金。**上開規定並已納入注意事項第 12 點逐點說明(按，第 2 點第 1 項各款人員如年度中死亡，為表示政府對該等人員遺族之撫慰，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7：失蹤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7：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又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及第 2 項規定略以，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為基於相關給與處理一致性，失蹤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上開規定支俸情形計發。（原人事局 99 年 5 月 26 日局給字第 0990013324 號函參照）

三、計支內涵

Q8：因機關改制，由原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是否包括此項「待遇差額」？

A8：查行政院 80 年 10 月 14 日台 80 人政肆第 34890 號函規定略以：「……改支後專業加給較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補足差額之金額，准予作為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現稱未休假加班費）等項計支內涵。」是以，有因機關改制由原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宜包括此項「待遇差額」。

Q9：改任換敘後所補足之待遇差額，得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A9：查原人事局 98 年 3 月 30 日局給字第 0980007649 號書函規定略以，辦理改任換敘後所補足之待遇差額，因係補足專業加給之差額，得納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Q10：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為何？得否以通案標準（即每點新臺幣 124.7 元折算之月支報酬）作為計支內涵？

A10：查歷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均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為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其他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則不計入，至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依其「月支報酬」

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復查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規定略以，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應由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是以，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如經主管機關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即應按其提高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月支報酬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四、年資採計

Q11：曾任立法委員所聘公費助理年資得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11：立法委員所聘公費助理，係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立法委員得置公費助理，由委員聘用，並與委員同進退之規定僱用，尚難謂屬軍公教員工之性質。又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向以歷年注意事項所定適用及比照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為採計範疇，公費助理係由立法委員自行遴用，非屬注意事項之適用及比照適用對象，爰其年資尚不合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渠等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宜由立法院本權責卓處。

Q12：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得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12：查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略以，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復查同點逐點說明規定略以，本點所稱臨時人員係依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定義之臨時人員。並不包括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爰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尚不合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再查幼照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辦理。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係依考核及待遇辦法，由教育部自行規範比照注意事項發給，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宜由教育部本權責依相關規定妥處。

Q13：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如有事、病假，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

A13：查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略以，臨時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該點逐點說明規定略以，本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依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定義之臨時人員。第 13 點規定略以，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至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 31 計算。以事、病假係屬依法令規定給假期間，得依注意事項規定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4：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者，該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得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14：查本總處 104 年 4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31378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依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得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是以，**考試錄取人員如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以其廢止前之受訓年資，仍具實際在職之事實，爰其當年度 12 月份所任職務如為注意事項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該段實務訓練期間之年資，同意比照注意事項規定，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五、待遇基準異動

Q15：12 月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增加，如何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15：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依所定基準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以及 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第 4 款規定略以，現職人員在 12 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爰 12 月

職務異動致待遇增加，其年終工作獎金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舉例說明如下：

(一)如 12 月 10 日由非主管陞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因屬 12 月待遇增加情形，按 12 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二)如 12 月 2 日由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以下簡稱表〔一〕)調整為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以下簡稱表〔五〕)，因專業加給支給數額增加，按 12 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16：年度中新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如何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16：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現職人員在 12 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第 5 款規定，年度中新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第 6 款規定，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爰年度中新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其年終工作獎金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5、6 款規定辦理。

舉例說明如下：

(一)如 10 月 5 日專業加給由適用表(五)調整為適用表(一)，因專業加給支給數額減少，應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分別發給，且異動當月得併入待遇較高者計算，即以表(五)*10/12+表(一)*2/12 計算發給。

(二)如 12 月 5 日專業加給由適用表(五)調整為適用表(一)，致專業加給減少，因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5 款競合情形，係依第 6 款規定，以表(五)*12/12 為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Q17：12 月高考分發人員，年度中曾任聘用人員(1 月至 11 月)，如何計

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17：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 2 月 1 日仍在職者，依所定基準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以及 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第 5 款規定，年度中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第 6 點規定略以，軍公教人員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又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第 12 點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舉例說明如下：

- (一)如擔任公職待遇較其擔任聘用人員為高，應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併計其任聘用人員年資發給。即 12 月公職待遇基準 $\times$ 1.5 個月。
- (二)如擔任公職待遇較其擔任聘用人員為低，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應按其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聘用人員待遇，即以聘用人員月支報酬 $\times$ 11/12+公職待遇基準 $\times$ 1/12 合計數再乘以 1.5 個月。

Q18：薦任第 7 職等法制職系科員(按，適用表〔五〕)於 7 月 23 日陞任薦任第 8 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科長職務(按，適用表〔一〕)，致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有所增減，如何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18：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以 12 月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第 5 款規定，年度中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是以，本案專業加給部分屬年度中減少之情形，應以表(五) $\times$ 7/12+表(一) $\times$ 5/12，主管職務加給則依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計發。

Q19：甲君自 1 月 1 日任職 A 機關，其月支待遇為新臺幣(以下同)24,440 元，同年 12 月 23 日辭職，同月 26 日再任 B 機關，B 機關月支待遇為 44,255 元，甲君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

A19：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現職人員在 12 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當月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依當月日數計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是以，本案依上開規定，先依甲君 12 月實發數額計算平均日薪，再乘以當月日數(31 日)推算全月份數額計發，計算方式如下：

$$[(24,440 \times 22/31) + (44,255 \times 6/31)] \div 28 \times 31 = 28,686.07143$$
，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元，為 28,686 元，並依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12/12)發給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Q20：公務人員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合格，經機關於 107 年 9 月 1 日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並溯自 106 年 10 月 1 日回任薦任秘書職務，其 107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疑義？

A20：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 1 年內或回國服務後 1 年內補訓合格，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復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再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依所定基準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以及 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同點第 5 款規定略以，年度中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

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 二、本案公務人員因其 107 年 1 月至 8 月以簡任職務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僅係依前開任用法施行細則規定，不予追還，爰其於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後，107 年間既均為薦任秘書職務，相關俸(薪)給如另無其他不可歸責當事人所致之減少情事，則該員 107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尚無前開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5 款規定之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3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5630 號函參照)

六、不發、減發、暫予停發及因案停職

Q21：因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考績列丙等，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21：查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說明略以，**因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列丙等(含全年均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者)，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延長病假日數)發給，事、病假及休假及延長病假前之例假日則毋須扣除，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舉例說明如下：

公務人員於 4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致考績列丙等，其在職工作月數比例 1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共 3 個月又 9 天(毋須扣除事、病假日數)，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 4/12 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22：年度中因案遭服務機關記過，當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22：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依所定基準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以及 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第 7 點規定略以，考績或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者、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 1 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 2 次，發給 3 分之 1 數額；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 1 次，發給 3 分之 2 數

額；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4分之3數額。是以，如係平時考核遭服務機關記過應依獎懲相互抵銷後之結果依上開規定不發、減發年終工作獎金，惟如係經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作成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則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23：公務人員12月1日在職，惟因案判決確定經追溯至該年10月19日免職，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23：查原人事局90年3月30日90局給字第009332號函規定略以，免職生效日溯自89年11月23日生效，以其免職生效日至89年12月13日期間，仍支俸給，僅係基於渠於該期間仍有在勤服務之事實，而給與相對之俸給，並非以依法任用之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所核給之俸給。是以，公務人員於12月1日在職，嗣於12月14日收受免職令，並溯自同年10月19日生效，因其自免職生效日起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24：公務人員於12月免職，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24：查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規定略以，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依所定基準發給1.5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以及12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第7點規定略以，考績或另予考績列丙等以下者、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1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2次，發給3分之1數額；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1次，發給3分之2數額；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4分之3數額。是以，公務人員於12月29日免職生效，以其12月1日在職，如無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應減發或不發之情形，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月24日局給字第0950002248號書函參照)

Q25：於11月自願退休，嗣於次年7月經主管機關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原任職機關是否應追繳當年度已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A25：查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規定略以，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按實

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第7點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復查原人事局95年2月20日局給字第0950003323號書函略以，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均以各該年度為基準，爰有關懲處（戒）處分之採計，係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之年度為採計期間。本案人員於11月退休後始經主管機關於次年7月核布記一大過之懲處處分，依上開原人事局95年2月20日書函規定意旨，次年核定發布之懲處處分與該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無涉，原服務單位無須追繳其已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七、應徵服兵役

Q26：有關年度中服替代役期滿退伍，並於退伍當月即擔任機關職務代理人，該月得否擇領職務代理人之年終工作獎金？

A26：查注意事項第3點第8款及第5點第3款規定，12月1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由現服役單位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發給。第12點規定略以，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復查行政院79年1月8日台79人政肆字第01006號函規定，自79年1月1日起，國軍義務役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採隨退隨發方式辦理。另洽據內政部役政署表示，服替代役役男之年終工作獎金做法與國防部相同。爰年度中服替代役期滿退伍時，應採隨退隨發結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退伍當月如已結算發給，其嗣後於同月擔任機關職務代理人，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該月尚不得併計職務代理人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27：有關擔任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離職，嗣於當年應徵服替代役，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A27：查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軍公教人員12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

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又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由國防部及役政署協助向 12 月份在役役男宣導，渠等如有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情事，應自行檢具 12 月份在役證明及當年度其他併計年資證明文件，向服役前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申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各機關學校如有尚未服役同仁離職，亦請協助告知相關權益。

(注意事項第 6 點逐點說明略以，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但書人員及第 2 款留職停薪應徵服役人員、替代役人員，其退伍當月年資如已由國防部或內政部役政署採隨退隨發方式結算，則不得再由服務機關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入伍當月破月之年資部分，則得擇優由國防部、役政署或服務機關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發給。)

Q28：於年度中應徵接受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A28：查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應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役男，比照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第 14 點規定略以，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算發給。又實際訓練月數計算係依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

舉例說明如下：

役男於 7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應徵接受常備兵軍事訓練，其實際訓練月數計 3 個月又 20 天，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 4/12 計發年工作獎金。